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立即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 KONDA 康大

##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 (I)建議重選董事、 (II)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第162至167頁。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如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將於Level 3, Connection 1,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致股東函件 .....	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概要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及其視像會議會場Level 3, Connection 1,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年報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聯營公司」	指	上市手冊中界定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而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包括該手冊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的任何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證券賬戶內寄存該等股份）存置之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寄存人的人士
「新加坡公司法」	指	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載列的新交所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登記冊」及「寄存代理人」分別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出於方便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對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表格所列數字與其總數或有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KONDE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董事:

方宇,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安豐軍, 執行董事

高岩緒, 執行董事

羅貞伍, 執行董事

李巍, 執行董事

李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詠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兆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9A室

敬啟者:

**(I)建議重選董事、  
(II)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 (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 及(iv)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2,948,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86,589,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2,948,000股股份。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43,294,8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2.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3.1 根據細則第86(1)條，李巍先生、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5(6)條，馬兆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2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遵循用人唯賢的準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背景、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參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正式書面程序，以就董事的甄選及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3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程序同時考慮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及參與情況、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和運營之貢獻、董事會程序、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提名退任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馬兆杰先生、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馬兆杰先生、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才識及經驗。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簡歷資料，馬兆杰先生、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並未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兆杰先生、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均符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 4 採納新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而不論其註冊成立在何處。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ii)為本公司提供召開和舉行混合會議的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的細則（「新細則」）來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從而實施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及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

5.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年報第162至16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決議案。

5.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ngdafood.com](http://www.kangdafoo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 致股東函件

---

(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5.3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不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的時間乃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表決，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並表決，而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須盡早將年報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個人寄存人可出席大會，彼可代替彼之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v)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致股東函件

---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可供查閱：

- (i) 細則；及
- (ii) 年報。

### 11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文件。本說明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32,948,000股。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43,294,8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的能力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作此行動。

董事認為，即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 6.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希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股份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鼎希有限公司(附註)	324,708,066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75.00%	83.33%

附註：鼎希有限公司為Eternal Myria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繼明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ternal Myriad Limited及吳繼明先生被視為於鼎希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24,708,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2,948,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32,948,000股減少至389,653,200股，而鼎希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增加至約83.33%。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香港聯交所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0.340	0.305
二零二二年五月	0.305	0.305
二零二二年六月	0.305	0.245
二零二二年七月	0.295	0.242
二零二二年八月	0.295	0.295
二零二二年九月	0.295	0.240
二零二二年十月	0.240	0.23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300	0.23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300	0.300
二零二三年一月	0.300	0.300
二零二三年二月	0.340	0.270
二零二三年三月	0.280	0.265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5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1. 李巍先生

李巍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重選為董事。李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頒授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自武漢大學取得財務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李巍先生已自中國證券業協會取得證券買賣資格。

李巍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招商銀行武漢分行客戶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綜合機構部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運營部經理及辦公室領導之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獲晉升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高級副經理職位。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李巍先生亦擔任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旗下中方籌建工作組組長之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彼曾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曾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李巍先生有權獲得4,500,000港元的年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巍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巍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李巍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李煦先生

李煦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最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連任。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企業管理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波士頓學院的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麻省理工大學斯隆商學院的會計學博士學位。

李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擔任Lucent Technologies Inc.（一間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金融分析師。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李煦先生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的助理教授，以及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美國理海大學的助理教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李煦先生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副教授，主要負責在會計及金融管理課程教學的過程中傳授商界的實踐知識。彼目前亦為香港大學及北京大學聯合開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推廣會計、商業及金融教育，以發展商業及金融專業以及人力資本。

李煦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彼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前稱為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李煦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7，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煦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李煦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時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煦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煦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許詠雯女士

許詠雯女士（「許女士」），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最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連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許詠雯律師事務所之主任律師。許女士亦具有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資格。彼曾在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企業及商業法律實務經驗。

許女士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及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許女士亦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社會企業研究院頒授院士名銜。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擔任社會企業研究院之榮譽董事。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商業仲裁中心知識產權仲裁委員會委員。

許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許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時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許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4. 馬兆杰先生

馬兆杰先生（「馬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擔任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並擁有逾20年在會計師事務所及不同企業任職的相關經驗。

馬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馬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時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新公司細則				
1	<p data-bbox="308 338 826 376">公司細則第1條</p> <p data-bbox="539 439 603 472" style="text-align: center;">詮釋</p> <p data-bbox="308 533 826 663">於該等公司細則中，以下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倘與內容並非不相符）：</p> <table data-bbox="308 723 826 757"> <tr> <td data-bbox="308 723 539 757">詞彙</td> <td data-bbox="539 723 826 757">涵義</td> </tr> </table>	詞彙	涵義	<p data-bbox="842 338 1359 376">公司細則第1條</p> <p data-bbox="1066 439 1129 472" style="text-align: center;">詮釋</p> <p data-bbox="842 533 1361 663">於該等公司細則中，以下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倘與內容並非不相符）：</p> <table data-bbox="842 723 1361 757"> <tr> <td data-bbox="842 723 1074 757">詞彙</td> <td data-bbox="1074 723 1361 757">涵義</td> </tr> </table> <p data-bbox="842 817 1361 1335">「<u>公告</u>」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p> <p data-bbox="842 1357 874 1384">...</p>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p><u>「緊密聯繫人」</u>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就公司細則第102(1)條而言須經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外，其涵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p>
			<p><u>「公司條例」</u>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p>
...			...
	<p><u>「董事」</u> 指 本公司董事及應包括替任董事；</p>		<p><u>「董事」</u> 指 本公司董事及應包括替任董事；。</p>
...			<p><u>「電子通訊」</u>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方式</u>」指 <u>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信的預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u>電子會議</u>」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完全及專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
	<p>「<u>香港上市規則</u>」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p>
	<p>「<u>混合會議</u>」指 <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
	<p>「<u>會議地點</u>」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3A(1)條賦予的涵義。</u></p>

		<p>...</p> <p><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58(3)條賦予的涵義。</u></p> <p>...</p>
<p>2</p>	<p>公司細則第2條</p>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傳真印刷、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視象形式的表示文字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公司細則第2條</p>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傳真印刷、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視象<u>或複製</u>形式的表示文字或數字，或在<u>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u>，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視象<u>或複製文字</u>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載列修訂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p> <p>(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正式發出；</p> <p>(j) 就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p>	<p>...</p> <p>(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u>所持有</u>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表決權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u>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u>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當中列明(在不損害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載列修訂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p> <p>(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u>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u>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正式發出；</p> <p>(j) 就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p>
---	--



- |  |   |
|--|---|
| <p>(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 <p>(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l) 根據公司細則第10條，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p> <p>(m) 凡提述「會議」之處，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就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p> |
|--|---|

		<p>(n) <u>凡提述「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處，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公司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u></p> <p>(o) <u>凡提述「電子設施」之處，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u></p> <p>(p) <u>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凡提述股東之處（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q) <u>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以不在相同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股東大會的方式舉行和進行行股東大會。</u></p>
--	--	--

3	<p>公司細則第10條</p> <p>當本公司股本被按照法規規定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之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者的書面同意，或通過該類股份（不包括其他類別）之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而且在公司涉及或正處於結束業務的過程中，可以進行該等變更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定將適用於每屆該等單獨的股東大會及其休會，但不包括：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期的股東大會）至少須為兩人（如果該成員是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兩名人士至少持有或通過委託書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的三分之一；在任何延期的大會上，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人本人（如果該成員是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理人（不管他們持有多少股份），任何本人出席或委託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適用於只變更改和</p>	<p>公司細則第10條</p> <p>當本公司股本被按照法規規定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u>至少</u>四分之三<u>面值表決權</u>的持有者的書面同意，或通過親自或受委託代表出席並投票的<u>至少四分之三</u>的表決權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批准該類股份（不包括其他類別）之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而且在公司涉及或正處於結束業務的過程中，可以進行該等變更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定將適用於每屆該等單獨的股東大會及其休會，但不包括：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期的股東大會）至少須為兩人（如果該成員<u>股東是</u>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兩名人士至少持有或通過委託書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的三分之一；在任何延期的大會上，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人本人（如果該成員是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理人（不管他們持有多少股份），任何本人出席或委託出席的該類股份的</p>
---	--	--

	<p>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就像受不同對待的每組該類股份形成了一個可對之予以單獨變更的類別。</p>	<p>持有人可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適用於只變更和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就像受不同對待的每組該類股份形成了一個可對之予以單獨變更的類別。</p>
4	<p>公司細則第17條</p> <p>...</p> <p>(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該等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p>	<p>公司細則第17條</p> <p>...</p> <p>(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通告的人士，並在該等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p>
5	<p>公司細則第23條</p> <p>在該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有關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公司細則第23條</p> <p>在該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有關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公司細則中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通告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6	<p>公司細則第30條</p> <p>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向被起訴的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p>	<p>公司細則第30條</p> <p>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通告已向被起訴的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p>
7	<p>公司細則第33條</p> <p>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有關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有關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的權利。</p>	<p>公司細則第33條</p> <p>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有關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有關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的權利。</p>

8	<p>公司細則第35條</p> <p>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告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p>公司細則第35條</p> <p>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通告。發出有關通告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9	<p>公司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百慕達的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5.00百慕達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的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十新加坡元(10.00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的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p>	<p>公司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百慕達的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5.00百慕達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的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十新加坡元(10.00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的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登記事宜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p>
10	<p>公司細則第45條</p> <p>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p>	<p>公司細則第45條</p> <p>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p>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 <u>通告</u> 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11	公司細則第50條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公司細則第50條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u>通告</u> 。
12	公司細則第51條  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	公司細則第51條  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u>通告</u> 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
13	公司細則第53條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該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有關股東簽署轉讓。	公司細則第53條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該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 <u>通告</u> 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 <u>通告</u> 或轉讓乃由有關股東簽署轉讓。

14	<p>公司細則第55條</p> <p>除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有關時間（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如有），而有關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p>	<p>公司細則第55條</p> <p>除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於有關時間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如有）），而有關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p>
15	<p>公司細則第56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公司細則第56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細則第63A(1)條規定的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p>



16	<p>公司細則第57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p>	<p>公司細則第57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此類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p>
17	<p>公司細則第58條</p>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予以召開：</p>	<p>公司細則第58條</p>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通告期予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的<u>佔股份以面值計全體股東會議上表決權總數</u>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u>的大多數</u>)。</p> <p>...</p>
---	---

<p>(3) 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p> <p>...</p>	<p>(3) 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註明(a)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 會議地點，及 (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3A(1)條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 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相關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設施，及(d)會議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p> <p>...</p>
--	---

18	<p>公司細則第61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休會。在任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休會。</p>	<p>公司細則第61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休會。在任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有關形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休會。</p>
19	<p>公司細則第63條</p> <p>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有關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告。</p>	<p>公司細則第63條</p> <p>根據公司細則63A(2)，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具體由會議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公司細則第58(3)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有關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告通告。</p>

20		<p data-bbox="841 203 1082 237"><u>公司細則第63A條</u></p> <p data-bbox="841 324 1359 835">(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841 922 1359 1003">(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 data-bbox="919 1090 1359 1314">(a) <u>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	--	--

- (b)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出席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p>(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權區以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告中另有註明，則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	--	---

21		<p><u>公司細則第63B條</u></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22		<p><u>公司細則第63C條</u></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3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	--	---

23		<p><u>公司細則第63D條</u></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u></p>
----	--	---

24		<p data-bbox="841 203 1082 237"><u>公司細則第63E條</u></p> <p data-bbox="841 322 1359 1072">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告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所指定的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進行。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本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p> <p data-bbox="841 1160 1359 1384">(a) <u>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u></p> <p data-bbox="841 1469 1359 1648">(b) <u>若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u></p>
----	--	---

		<p>(c) <u>當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經延遲或重新安排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3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遲或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公司細則的規定於經延遲或重新安排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代表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經延遲或重新安排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遲或重新安排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提交任何隨附文件。</u></p>
25		<p><u>公司細則第63F條</u></p> <p><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公司細則第63C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26		<p><u>公司細則第63G條</u></p> <p><u>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3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27		<p><u>公司細則第63H條</u></p> <p><u>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3(A)至63(G)條的情況，且在規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股東毋須現場出席電子會議，且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而倘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合適的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並發言或溝通以及於會上投票，則該股東大會為正式組成及其程序為有效。</u></p>

28	<p>公司細則第65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i)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當有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外的股東)時，由大會主席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全數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不論該等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p>	<p>公司細則第65條</p>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i)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當有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外的股東)時，由大會主席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全數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不論該等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方式決定；但倘為實體會議，</p>
----	--	--

<p>(a) 有關大會的主席；或</p> <p>(b)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p> <p>(c)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p> <p>(e) 倘存管處為股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的受委代表；或</p> <p>(f)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關大會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p>	<p><u>則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u>倘為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之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u></p>
--	---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a) 有關大會的主席；或
- (b)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c)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p>(e) 倘存管處為股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的受委代表；或</p> <p>(f)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關大會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p> <p>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29	<p>公司細則第66條</p> <p>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p>公司細則第66條</p> <p>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當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30	<p>公司細則第67條</p> <p>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p>	<p>公司細則第67條</p> <p>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u>本公司僅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投票數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數據。</u></p>

31	<p>公司細則第70條</p> <p>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p>	<p>公司細則第70條</p> <p>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u>所有在電子會議上提交股東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會自行決定認為適合於電子會議目的的電子方式進行。</u></p>
32	<p>公司細則第72條</p> <p>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公司細則第72條</p> <p><u>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均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非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要求獲得多數票。</u>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33	<p>公司細則第73條</p> <p>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公司細則第73條</p> <p>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u>其續會或延會</u>，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34	<p>公司細則第74條</p>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時(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p> <p>(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有關股份持有人登記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p>公司細則第74條</p>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時<u>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p> <p>(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有關股份持有人登記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	--	---

35	<p>公司細則第75條</p> <p>...</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公司細則第75條</p> <p>...</p> <p>(2) <u>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對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u>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36	<p>公司細則第76條</p>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拒絕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公司細則第76條</p>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拒絕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37	<p>公司細則第77條</p> <p>(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p> <p>...</p>	<p>公司細則第77條</p> <p>(1) <u>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法團)代替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p> <p>...</p>

38	<p>公司細則第78條</p> <p>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或,倘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能視為合適的方式由其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以若干方法或機印簽署系統簽字。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公司細則第78條</p> <p>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或,倘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能視為合適的方式由其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以若干方法或機印簽署系統簽字。<u>採用書面形式,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件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u>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	---	---



39	<p>公司細則第79條</p> <p>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代表委任人(就此目的而言須包括存管處)簽署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按要求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或續會則除外。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p>	<p>公司細則第79條</p> <p>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代表委任人(就此目的而言須包括存管處)簽署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按要求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或續會則除外。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p>
----	--	--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人名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公司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上述條文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作不同用途。倘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



		<p><u>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u></p> <p>(2) <u>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並通過該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收到，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u></p>
--	--	--

40	<p>公司細則第80條</p> <p>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普通或一般格式(包括存管處不時批准之任何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並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公司細則第80條</p> <p>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普通或一般格式(包括存管處不時批准之任何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並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	--	--

41	<p>公司細則第81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其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神智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受委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p>公司細則第81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其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神智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進行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受委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42	<p>公司細則第83條</p>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的代表。就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公司親身出席。</p>	<p>公司細則第83條</p>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的代表並於會上投票。就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公司親身出席。</p>

<p>(2) 倘股東屬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種情況均身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有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單獨投票之權利)。</p> <p>...</p>	<p>(2) 倘股東屬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種情況均身為公司),則可<u>委任受委代表</u>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其<u>法團代表</u>(該代表享有與其他會員同等的權利),以出席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有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單獨發言及投票之權利)。</p> <p>...</p>
--	---

43	<p>公司細則第84條</p> <p>(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有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p>	<p>公司細則第84條</p> <p>(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有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p>
44	<p>公司細則第85條</p> <p>(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的人數上限，並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全體董事須為自然人。董事須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上被推選或委任及此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或填補臨時空缺。</p>	<p>公司細則第85條</p> <p>(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的人數上限，並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全體董事須為自然人。董事須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上被推選或委任及此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或填補臨時空缺。</p>

<p>(2)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倘股東已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則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p>	<p>(2)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u>董事會</u>臨時空缺或，倘股東已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則出任新增的<u>董事會</u>董事席位。</p>
<p>(4) 在不違反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而不受此等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p>	<p>(4) 在不違反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u>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而不受此等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p>
<p>...</p>	<p>...</p>
<p>(6)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p>	<p>(6)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u>任職</u>直至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u>下首屆</u>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u>該</u>大會上膺選連任。</p>

45	<p>公司細則第102條</p> <p>(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應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p> <p>(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公司細則第102條</p> <p>(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不應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p> <p>(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其或其任何其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



<p>(c) 彼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d) 涉及彼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主管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透過其於本公司權益(如有)者除外)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或彼之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c) 彼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d) <u>有關本公司可能推廣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或即將有興趣作為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的要約的任何建議涉及彼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主管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透過其於本公司權益(如有)者除外)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或彼之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	---



<p>(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概無有關任何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p> <p>...</p>	<p>(e) 有關<u>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u>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ii) 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不給予與有關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類別人士概無有關的任何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p> <p>...</p>
--	---

46	<p>公司細則第114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在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p>	<p>公司細則第114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在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u>其他電子方式向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出或(如果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u></p>
47	<p>公司細則第115條</p> <p>...</p> <p>(2) 董事可藉有關電話、電子或准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p>	<p>公司細則第115條</p> <p>...</p> <p>(2) 董事可藉有關電話、<u>電子設施</u>或准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p>

48	<p>公司細則第121條</p> <p>由大部份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該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p>公司細則第121條</p> <p>由大部份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該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有關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以書面形式簽署該項決議案。</u>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u>儘管有上述規定，但不得以書面形式通過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等利益衝突為重大的任何事項或業務。</u></p>
----	---	--

49	<p>公司細則第152條</p> <p>(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倘委任並非如此作出，在職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有關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或僱員，有關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p> <p>(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公司細則第152條</p> <p>(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倘委任並非如此作出，在職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有關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或僱員，有關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p> <p>(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決議案</u>以有權親自投票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u>通過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50	<p>公司細則第154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p>	<p>公司細則第154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u>股東</u>於股東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或及股東可能決定<u>普通決議案</u>規定的有關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p>

51	<p>公司細則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p>	<p>公司細則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u>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u>，則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u>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u>，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52	<p>公司細則第162條</p>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p>	<p>公司細則第162條</p> <p>(1) <u>根據公司細則第162(2)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p>
53	<p>公司細則第165條</p> <p>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僅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並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經股東之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p>公司細則第165條</p> <p>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僅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並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經股東之特別決議案<u>確認批准</u>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5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u>公司細則第167條</u></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p>
----	--	---